

致：《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下稱「聯會」/「本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邀請本會出席7月22日之會議,就《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發表意見。聯會原則上贊成就36個月以下嬰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立法,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過渡期流暢順利。以下是本會對修訂規例的三項建議:

統一寬限期為24個月

聯會同意部分立法會議員的建議,統一修訂規例中36個月以下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寬限期,統一的寬限期應定為24個月。針對修訂規例中訂定,嬰兒配方產品設18個月寬限期,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設24個月寬限期。有相當部分業界表示,嬰兒配方產品設18個月寬限期,時間太短。如進一步將所有產品的寬限期統一為18個月,則整個業界都將面臨困難,難以確保在寬限期內完成新舊產品市場替換。

聯會參考各成員公司製造及分銷配方奶粉的經驗,建議統一寬限期訂為24個月,以確保業界有足夠時間按程序為現行配方作出檢定、按新標準重新訂定配方成份、進行穩定性及保存期的測試,更新包裝上的標籤,製作配方產品,安排船運及市場產品替換等工作。

上列的程序同時應用於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因此,各產品所需程序及時間相同。聯會已將以上資料在5月技術性研討論壇上,向食衛局及食物安全中心反映。

技術指引應儘快公布

是次修訂規例是以「先訂立、後審議」形式處理,寬限期已經展開,但技術指引仍未落實。此官方文件刊載修訂規例中未有詳細列明的技術參考,包括營養標示規管容忍限等,是所有生產商賴以作為配方檢定及展開相關跟進程序的重要依據。聯會促請有關當局儘快公佈技術指引,讓業界將能夠開展工作。

詳列檢測方法名單

另一方面，我們希望食物安全中心提供各種成分組合適當的檢測方法讓業界作為參考，讓政府及業界的實驗室更有效掌握檢測方法的依據及作出比對，同時讓業界可向食物安全中心討論雙方檢測方法的落差等問題。

總結

聯會再次感謝委員會聆聽業界的意見，並希望能與政府合作，以消費者的利益為依歸，做好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立法的工作。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

2014 年 7 月 18 日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成員包括 (按公司英文名稱排列)

- 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
- 達能紐迪希亞生命早期營養品 (香港) 有限公司
- 菲仕蘭 (香港) 有限公司
- 美贊臣營養品 (香港) 有限公司
-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 惠氏 (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